

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11月8日下午13：00～16：30

開會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大安路534號6樓(本會會址)

一、出席董事：

果清律師、會宗長老、淨旭法師、明光長老、淨耀長老、慧觀法師、施文儀醫師、李懋華醫師、陳榮基醫師

二、授權委託董事：

海濤法師授權委託會宗長老、明空法師授權委託慧觀法師、宋永魁醫師授權委託李懋華醫師、黃聰敏醫師授權委託施文儀醫師

三、列席人員：

常宏法師、法住法師、慧然法師、許瑞助法官、蘇錫勳會長、廖慶榮會長、林麗鳳醫師、沈惠珠律師、洪雅淑會計師、黃永昌居士、謝瑤麟居士、李維倫居士、陳永隆居士、林秀鳳居士、方鳳君居士、曾淑鳳居士、周麗玲居士、林意涵居士、林雨潔居士、金美玲居士、沈珮如居士

四、司儀：施文儀醫師

五、記錄：會務人員林雨潔、林意涵





董事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果清律師致詞

大家都非常的辛勞，在此致萬分的感謝。在未開會之前，先說一首偈頌來共同策勵。這首偈頌是怎樣說呢？就是：「一念淨心是菩提，勝造恆沙七寶塔，寶塔究盡碎為塵，一念淨心成正覺」。我們加以解釋，一念淨心是菩提：我們學佛之人常常能夠保持一念清淨之心，當下就是菩提，菩提是梵語，翻做中文是「覺」或稱為「道」。怎麼來保持一念清淨心呢？好比修淨土法門的人，平常的時候，佛在心裡頭，沒有妄念、不打妄想、也不昏沉，當下就是保持一念清淨心；而修通途的法門，依照戒、定、慧三無漏學，熾然精進，三輪體空，當下也是保持一念清淨心。所以菩提，不是在我們心外求得，而是在我們的心中求菩提，心外無菩提，所以時時刻刻保持一念清淨心，當下就是菩提，這就是不生不滅之法。勝造恆沙七寶塔：一座的七寶塔，就不是普通富貴人家可以成就的，何況恆河沙數的七寶塔更是無法成就的；但是，這麼多的七寶塔，都是有為生滅之法。到最後，恆河沙數的七寶塔，究竟完全粉碎變成微塵。一念淨心成正覺：我

們能時時刻刻保持一念清淨心，這樣就能成就無上佛道，成佛之後就不生不滅了，因為他徹底證得不生不滅的真如本性。我們亦復如是，清淨之心一直保持到最後，成就無上佛果菩提，我們成就無上佛果之後，就不生不滅了，所以一念淨心成正覺。開會之前，以此首偈頌來策勵諸位，接下來就依照開會程序，如法的進行。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紀錄林雨潔宣讀上次會議通過之各項提案事項

參、會務報告：副董事長會宗長老報告

一、98年度全國僧伽免費健康檢查暨中西醫診療活動

二、98年度1~9月健保供養

三、98年度1~10月醫療供養暨個案關懷

四、98年度教內各團體之大型活動醫療支援

五、98年度生命關懷放生保育活動

六、98年度特約醫院中元法會活動

七、98年度僧伽醫療網簽約特約醫院報告一共11家

八、98年度假牙供養計劃

九、96-98年度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人數統計

十、八八風災-醫護組法師關懷及風災義診統計

十一、98年度1~10月僧伽醫護手冊/醫護卡統計表

十二、98年度雙月刊發行量及費用表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如意苑整體規劃及開發案
：(1)身心靈用地、(2)醫護養護用地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1.提出會議結論報告。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各開發公司開發規劃報告
提案人：常務董事施文儀醫師
報告：共徵得五家開發公司評核報告。展望公司自言併入聯瑋公司，由聯瑋公司代表，故由四家公司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審核97年度工作報告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提案二、追認審核98年度收支預算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提案三、審核98年度工作報告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應給予代執行長讚揚及鼓勵。
提案四、提出99年度經費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表送主管機關核備。
提案五、中壢平鎮如華法師捐贈不動產之處理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說明：1.已故之如華法師的精舍，其繼承人俗家眷屬楊彭美華大德，無條件捐贈本會。
2.此房屋未來由僧伽醫護基金會回收時，得出售所得作為僧伽如意安養道場基金，或作會務運作之用。
決議：本案授權予副董事長，於此房屋有好價格時，逕予處理，處理後之資



金供作安養如意苑或會務之用。

提案六、建議由專人負責安養如意苑申請乙案

提案人：彰化和美分會蘇錫勳會長
說明：1.應設專人盯著法案進度跑，促使執照盡速通過。因關係優惠專案之補助款。

2.此專人最好熟悉縣府辦案，有地方人脈之可靠者、勤快者擔任為宜。

決議：基金會將遴選值得信賴的廠商，協助本會如意苑之興建案。依目前進度，估計一年可以完成土地變更，會宗長老及其帶領之核心小組成員，持續



推動並督促完成。

提案七、建議如意苑預定地設立籌備處，並邀請幾位法師入住。

提案人：彰化和美分會蘇錫勳會長

說明：1.預定地應盡速設立臨時寮之籌備處和朝山會館…等等，以利我僧醫會對外之推動，讓護僧者更增加信心。

2.應廣邀諸山長老、法師、大德，以帶動朝聖(千手觀音)。聚集人氣，開展未來。

3.尋求一位肯發心之刻苦耐勞的法師擔任。成立義工隊，開始整山工作，如自行搭建臨時寮、資材工具室…等等。

決議：國有地及建物問題，由小組先釐清相關法規及使用權問題，再向政府

提出申請承租或購買。本案請核心小組審慎處理。

提案八、提出如意苑捐款辦法，大分為四項：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說明：1.袈裟功德主：凡捐款一萬元者為袈裟功德主。

2.金葉菩提功德主：凡捐款十萬元者為金葉菩提功德主。

3.紫金袈裟功德主：凡捐款一百萬元者為紫金袈裟功德主。

4.最上三寶功德主：凡捐款一千萬元者為最上三寶功德主。

決議：捐款辦法大原則通過，細節交由核心小組研究推出。



提案九、南亞海嘯斯里蘭卡後續醫療救援：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說明：1.救災執行期限已向內政部申請延至98年12月止。

2.今年八月份本會名譽董事-南林寺如慧法師來電告知：帝須省立醫院董事帝須長老，已向帝須省立醫院接洽妥當，由我們派員前往勘察、定案。本會於九月即已組團，待一切細節就緒，訂定日期出發，則可發包完成。

3.98年10月14日內政部來函，謂若期限為依募得款使用計畫，得依法辦理轉作為國內八八水災賑災使用(附件9/共2頁)

4.兩案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應依當初大眾捐款之初衷，仍使用於斯里蘭卡海嘯災難後續醫療救援。請執行長向內政部行文說明本案並無難以執行之虞，擬申請延展至民國100年底止。

提案十、如意苑總召集人及開發小組核心成員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決議：如意苑開發小組總召集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核心成員：慧明法師、常宏法師、自證法師、施文儀醫師、李懋華醫師、許瑞助法官、簡裕榮教授、廖慶榮會長、蘇錫勳會長。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案由：以宜蘭作為東部健診場地及本會聯絡處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授權副董事長會宗長老找幾位董事先前往現場評估，若符效益，准予在99年度預算內動工。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副董事長會宗長老

案由：98年歲末感恩消災祈福法會邀請貴賓

決議：邀請內政部主管、衛生署長官、苗栗縣長候選人、地方長官及首長。